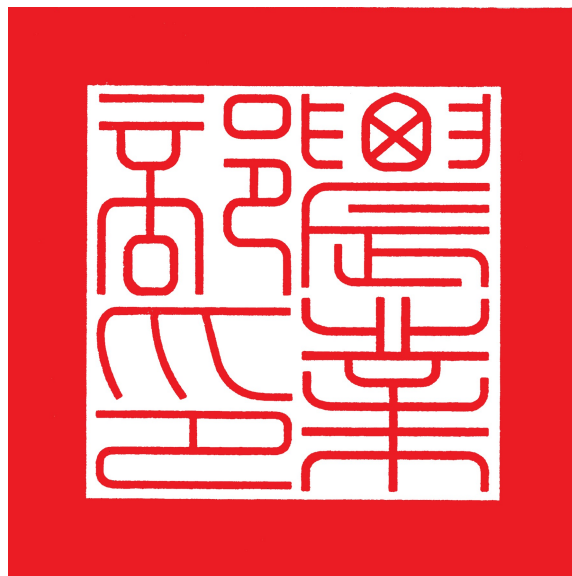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31024912號



主旨：公告臺東縣池上鄉、延平鄉及海端鄉為辦理113年山陀兒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及項目如下：

(一)池上鄉：南瓜、食用番茄、洛神葵。

(二)延平鄉：油茶、油芒。

(三)海端鄉：食用番茄、櫛瓜。

二、本次救助額度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救助額度辦理，依下列額度予以救助：

(一)油芒(雜糧一)：每公頃1萬8,000元。

(二)南瓜、櫛瓜(蔬菜二)：每公頃4萬1,000元。

(三)食用番茄(蔬菜四)：每公頃5萬1,000元。

(四)洛神葵(特用作物一)：每公頃4萬1,000元。

(五)油茶(特用作物二)：每公頃5萬5,000元。

三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
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請相關公所自113年10月19日起至11月1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假日得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部長 陳駱季

